

#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向全体纳税人致以新春的问候

##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改革创新 全省地方税费收入实现双“突破”

- 地方税费收入突破“三百亿”
- 地方税收收入突破“两百亿”

2010年,是我省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开局之年,全省地税系统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服从和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局开展工作,组织地方税费收入突破三百亿,地方税收收入突破两百亿。

地税收入对地方财政的贡献进一步提升,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财力保障。

坚持把提供财力保障、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作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大力组织税费收入。近年来,组织地方税费收入304.08亿元,其中税收收入226.01亿元,同比增长56.2%,继2008年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后,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突破了200亿,工商税收增幅连续三年在全国地税系统位居首位,地方税收占全省一般预算收入比重达到75%,对地方财政的贡献进一步提升。

认真贯彻落实优惠政策和税制改革措施,努力做到应优尽优,引导产业发展。

制定出台了扶持高附加值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文化企业改制、稳定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两次调高营业税起征点、降低建筑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暂缓征收未达营业税、增值税起征点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政策。2009年以来全省地税系统共减免各项税金12亿元,有力引导了重点产业发展,促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目标的实现。

注重把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作为地税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下大功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今年全省地税系统完成了社保费征管和地税、农税体制改革等多项体制改革。一是理顺了社保费征收管理、耕种管理职能,初步构建起征收有序、规范高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和地方税收体系。二是周密实施地税系统机构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取消行业性税务分局,增设大企业、纳税服务与纳税评估分局,合并基层税务所,设立税务分局。三是率先在全国地税系统推行稽查省一级集中管理模式,切实解决“想查谁就查谁”的问题,强化重大案源分流,设立稽查分局。四是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

切实加强纳税服务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征纳关系、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的重要举措。

按照纳税服务三年规划,确立了“打基础、抓重点、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组织体系。省局和市县局均成立了纳税服务专门机构,并建立起局内业务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使纳税服务贯穿于征收工作各个环节。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开展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统一标识,增配大厅服务设施;完善12366服务热线功能,积极争取总局12366系统在海南上线,成为地税共建12366唯一省份;改版省局门户网站,拓宽服务领域,突出信息公开,方便公众参与。

问:企业未将取得产权的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答:现行营业税是对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营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暂行条例》明确规定,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行为,只要取得应税收入,就应依法缴纳营业税。《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按有关规定补缴契税。

问:享受减征或免征契税的土地、房屋改变用途后是否要补缴契税?  
答:根据《契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不再属于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减征、免征契税范围的,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的税款。《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按有关规定补缴契税。

问:房地产权属人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损失,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问:违章建筑是否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已构成应税房产的违章建筑,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问:房地产权属人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损失,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问:残疾人取得房屋租金收入能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规定,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项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所列的其他各项所得,不属于免征照顾的范围。因此,残疾人取得的房屋租金收入不能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问:一次性签订多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缴纳印花?  
答:根据《印花税法》规定,财产租赁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时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因此,一次性签订多年的租赁合同,应按租金一次性缴纳印花。比如,一次性签订三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应当按照三年租金一次性缴纳印花。

问:残疾人取得房屋租金收入能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规定,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项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所列的其他各项所得,不属于免征照顾的范围。因此,残疾人取得的房屋租金收入不能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问:房地产权属人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损失,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问:违章建筑是否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已构成应税房产的违章建筑,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问:房地产权属人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损失,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问:违章建筑是否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已构成应税房产的违章建筑,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问:房地产权属人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损失,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问:违章建筑是否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已构成应税房产的违章建筑,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问:房地产权属人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损失,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国家税务总局肖捷局长到海南地税视察慰问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蒋定之陪同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肖捷(前排左三)一行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蒋定之(前排左一)的陪同下观看省地税局征管系统演示

之后,肖捷局长和蒋定之常务副省长又来到12366纳税服务热线呼叫中心,与在岗工作人员亲切交谈,询问了12366的运作情况以及客服人员税收业务知识和系统

操作的掌握情况。肖捷局长指出,海南地税在体制改革、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希望能够站在新的起点上,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点税源和执法行为的监控,通过地税共建的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不断优化服务,并加强调查,研究优化纳税服务措施与税收收入增长之间的关联度,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当天上午,肖捷局长还先后视察慰问了三亚市地税局和东方市地税局,在办税服务厅,肖捷局长向纳税人招手致意、热情问好,并与办税窗口的工作人员一一握手、亲切交谈,认真了解干部工作生活情况,详细询问了各岗位窗口的设置、办税服务等情况,并与税务干部职工合影留念。

陪同视察慰问的还有省财政厅厅长陈海波,省国税局局长林明碧,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永存,省地税局张俊芳副局长、刘自更副局长、吉兆民副局长、纪检组长张东斌、邓德海副巡视员、张亚洲副巡视员等人。

## 实现省级数据大集中 开启信息管税新篇章

继2010年10月11日在琼海、11月1日在三亚试点之后,2011年1月7日,海南地税征管信息系统开始在全省上线试运行。全省地税系统统一使用一个网络、一套软件、一个数据库,实现了征收征管数据的省级集中处理、实时监控,彻底扭转我省地税系统作为全国为数不多未实现数据省级集中处理省份的落后现状,是海南地税信息化建设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地税系统依靠现代科技手段,信息化管税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海南地税征管信息系统的投入使用,带来全新的管理模式,将在征收征管和纳税服务方面给予纳税人全新的感受:

一、新系统强化了征管数据的管理,降低了征收执法风险,堵塞征管漏洞。新系统将全省各地所有征管数据集中到省局存储、处理、管理,统一了数据接口的使用权,上收了各市县原有的数据库修改、管理权限,减少了征管数据的随意修改,删除,杜绝了各级税务机关对数据再加工的情况发生。有效地保证了征管数据的全面、完整、真实,提高透明度,避免了人为扭曲和操控的可能性,降低了税务人员的廉政风险,堵塞各种可能的征管漏洞。

二、新系统信息采集更加全面,给地税



省地税局数据监控中心

部门的纳税人评定税工作提供更加科学的评定依据。如何确定定期定额纳税户的评定工作更加公正公平,一直以来都是地税机关的重点工作。新系统在信息采集方面要求更加严格,采集范围更加广泛,各组数据相互关联,提升征收数据的深度利用,在数据集中和系统整合的基础上,利用相关学科的原理、针对大量涉税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提供科学的数据,帮助地税部门公正公平的评定税,合理税负,促进征纳关系和谐。

三、新系统提供更加便捷的网上申报服务。海南地税征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纳税人网上申报纳税更加便捷,从填写申报表到网上划款全部由纳税人自行完成,足不出户实现跨区域、全天候纳税申报,大大降低了纳税人的纳税成本,提高办税效率,为

广大纳税人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办税途径。

海南地税征管信息系统作为海南省地税局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征收综合管理水平、服务纳税人、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从2008年开始谋划,2009年规划立项,2010年将省级数据大集中项目确立为“一号工程”全力推进。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信息化建设,按照“质量最优、最低成本、最快速度、最小风险”的建设原则,吸取先进省份所长,确立“最佳实践”项目建设思路,从基础设施入手,完成了可支持上万名税务人员同时办理各类业务的省局数据处理中心建设,为数据省级大集中提供了必备的处理和存储能力;改造建设省局-市局-分局(所)三级骨干网络、备份线路及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满足全省数据大集中后的流量要求;部署使用与国家税务总局互连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在省局、总局、各市县局之间构建了快捷、方便、高效的沟通平台。

2011年,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将以税费征管信息系统全省上线试运行新的起点,全面实现税源监控严密细致、征收执法规范严格、征管质量全面提高、纳税服务优质高效的工作目标,推动队伍勤政廉政建设,促进海南地税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国际旅游岛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 琼海国地税联合办税给纳税人更多便利

2011年1月4日,新年的第一工作日,琼海地税局与琼海国税局共同为纳税人送出了一份大礼——联合办税服务厅在琼海市成立。

多年来,围绕征收征管,各地国税局和地税局基本上都进行着同样的工作,而对于国地税共管的纳税人来说,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资格认定、涉税审批、到税款征收、税收检查等所有涉税事项,相同的工作至少也要重复两次,这不仅增加了征收成本,也增加了纳税人的负担。

双方借助一个大厅、两套系统,正式面向社会实行联合办税,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全面实现在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发票管理、文书受理等业务在联合办税服务厅“一厅通办”。

联合办税的实施,整合了国税和地税两个部门的资源,取得了“1+1>2”的效果。一是减轻了纳税人负担。国地税联合办税彻底解决了纳税人多头跑、多头找、重复排队、重复受理等问题,真正实现了纳税人进一家门(一个办税服务厅),办两家事(国税、地税涉税事项),缩短了纳税人的办税时间,降低了纳税人的办税成本。二是提升了征收工作效率。国地税联合办税使现有的国地税窗口得到充分延伸,在一定程度上整合了资源,缓解了双方的工作压力,使纳税人就近办税成为可能,实现了“两个部门一个窗口一站式服务”的新跨越。三是改善了税务部门形象。国地税联合办税后,统一了纳税服务标准、办税方式、服务手段、办税环境,有助于纳税人准确、快捷、便利的履行纳税义务,同时也方便纳税人监督,进一步促进了税务部门整体形象的提升。

### 最新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青海、宁夏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比例及管理方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八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二、关于出租房产免收租金期间房产税问题

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三、关于将地价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问题

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八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二、关于出租房产免收租金期间房产税问题

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三、关于将地价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问题

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如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各地财税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了解,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 涉税公告

## 所得12万元以上 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开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2010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从1月1日起正式开始。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且2010年度年所得12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个人,自2011年3月31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自行纳税申报(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其纳税申报办法可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tax.hainan.gov.cn>)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到当地办税服务大厅咨询。纳税人可直接到办税服务大厅免费领取纳税申报表,也可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tax.hainan.gov.cn>)免费下载,以A4纸横打打印至少两份进行填写。

凡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的,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税收违法行为,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温馨提示**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http://tax.hainan.gov.cn>